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2020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程上楠先生、郭达先生应予以回避。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2020年4月28日